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将会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8号)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新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台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台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修订	否
	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制定	否
	金管理制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8 号)。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9 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